

2023/11/21

大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大安市财政局

大发改价管联〔2023〕110号

关于调整大安市殡葬基本服务 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大安市殡葬管理所、大安市安广镇殡仪馆：

根据《殡葬管理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2〕673号）《省发展改革委 省民政厅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关于印发吉林省殡葬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吉发改收费联规〔2023〕4号）和《吉林省发展改革委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规范和调整殡葬基本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吉发改收费联〔2023〕773号）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市经济发展和消费水平以及县城与农村的差别等因素，经成本调查、征求意见后，决定调整我市殡葬基本服务收费标准，现将殡葬基本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下:

一、基本服务收费标准

(一) 县城区域:

接运费(抬尸费及消毒费另行收取) 130 元/次;

存放费 39 元/具/天;

火化费 195 元/具;

骨灰寄存费 52 元/盒/年。

(二) 农村区域:

接运费(抬尸费及消毒费另行收取) 起车费 60 元: 行车按单程里程每公里收费 1.5 元, 不足 10 公里按 10 公里计价, 不另收空驶费;

存放费 32 元/具/天;

火化费 117 元/具;

骨灰寄存费 32 元/盒/年。

二、城镇农村其他收费标准

(一) 具有我市常住户籍的城乡低保对象、公安机关开具证明的无名尸, 可免收以下 6 项殡葬服务费用, 包括: 普通车辆遗体接运、2 日内普通冷(冻)柜遗体存放、普通火化设备遗体火化、1 个普通卫生纸棺、1 个普通骨灰盒、1 年普通骨灰寄存。

(二) 12 岁及以下儿童遗体火化费用, 分别按城镇或农村的普通型收费基本标准的 50%收取。早死婴儿火化费标准为 20 元/具。

(三) 基本抬尸费标准为 10 元/具; 属非正常尸体(枪决、



腐尸、标本)抬尸费、火化费在基本标准基础上加一倍收取，殡仪服务机构不负责抬尸的不得收取抬尸费。

(四)消毒费标准为 20 元/具，消毒是指利用专业消毒设备对遗体进行的消毒，没有专业消毒设备和不具备专业消毒能力的不得收取此项费用。

(五)遗体接运车的等候每超过 1 小时加收 10 元。

三、有关要求

(一)遗体接运、存放、火化、骨灰寄存等服务，各殡仪服务机构必须保证提供普通型的殡葬服务，保证普通遗体接运车、普通遗体存放柜、普通火化炉和普通骨灰寄存间的使用。坚持死者家属自愿选择的原则，对不能按死者家属要求提供普通型殡仪服务的，不论殡仪服务机构采取何种殡葬服务形式和服务等级，都必须按照普通型殡葬服务的收费标准收取费用。

(二)殡仪服务机构应严格按照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或加收其他任何费用，按规定实行收费公示，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三)殡葬基本服务中普通型服务收费属行政事业性收费，统一使用财政票据，填列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殡葬收费”(103044908)科目，全额上缴同级国库纳入财政预算管理。

殡仪服务机构要建立针对不同服务类型的殡葬服务收费成本核算机制，加强日常财务管理，分类记账，努力降低成本，更好的提供服务。



(四) 本通知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大安市殡葬基本服务普通型服务收费基本标准



2023 年 12 月 28 日

(此文主动公开)

大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28 日印发

(共印 5 份)



附件：

大安市殡葬基本服务普通型服务收费基本标准

区域	接运费（抬尸费及 消毒费另行收取） 元/次	存放费 元/具/天	火化费 元/具	骨灰寄存费 元/盒/年
县城	130	39	195	52
农村	起车费 60 元；行 车按单程里程每 公里收费 1.5 元， 不足 10 公里按 10 公里计价，不另收 空驶费。	32	117	32

